# **文字作品提交合同**

****甲方（收稿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交稿方）：****

证件号码：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影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依法享有文字作品《        》（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乙方自愿将文字作品提交给甲方，以供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文字作品拍摄影视剧。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1条 提交安排****

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将文字作品的电子版和打印稿或者文字作品手稿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阅读文字作品后，可就是否采用文字作品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乙方进一步协商。

1.3 乙方有权将与文字作品相同或类似的文字材料提交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4 若甲方有意采用文字作品，应当与乙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甲乙双方应当签署并遵守有关文字作品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

1.5 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交文字作品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愿意采用文字作品并书面告知乙方。

1.6 若本条规定的期限届满，甲方仍未告知乙方是否愿意采用文字作品，视为甲方决定不采用文字作品，但经乙方同意，甲方仍可采用文字作品。

1.7 若甲方决定不采用文字作品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视为甲方决定不采用文字作品，甲方应于作出决定之日或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将乙方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退还乙方或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若甲方不慎将乙方向其提交的有关资料丢失，甲方不必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将资料丢失情况及是否需要乙方重新提交相关资料书面告知乙方。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该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方有法定资格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所述的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的限制。本合同一经合法签署及交付，即构成对该方合法有效的约束，并可强制执行。

2.2 乙方保证其依法享有文字作品的著作权，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文字作品的有关权益。

2.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作品。甲方使用自己或任何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与文字作品相同或类似的文字材料，不属于本合同第六条中的“擅自使用文字作品”。

### ****第3条 违约责任****

甲方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作品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

（2）违约金不得低于相同情况下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文字作品能够获得的许可使用费。

### ****第4条 合同的变更****

4.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5条 合同的解除****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5.2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第6条 保密义务****

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签约过程中知悉或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另一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4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失。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宜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8条 通知与送达****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8.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3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 ****第9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口1/口2种方式（二选一）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一人民法院起诉。

### ****第10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1条 合同的解释****

11.1 本合同文本由口甲方口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11.2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12条 合同效力和签署****

12.1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2.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3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如下：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